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暂停转让，并陆续发布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、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、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、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、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，原定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6年12月9日。

目前，因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申请延期复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故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现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经同意公司股票当前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9日